

合同编号：BJ-FXXQ-06-20260929-01511

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合 同 书

根据法律规定, 鉴于乙方已获得项目编号为 ZDCH-FW-2026818 的“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二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特签署本合同, 供双方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本项目合同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 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 1494509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肆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整)。

4.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正式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预付款, 即: 11956076.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尾款, 即: 2989019.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零壹拾玖元整)。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 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 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4) 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 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 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 以满足审计要求。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

1) 依据与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行业与国家规范。双方另行签订《项目验收标准及验收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 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2) 验收申请与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交付且学校正常应用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3) 不合格整改与复验机制: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明确具体不合格事项、整改标准及要求。乙方需在收到整改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按约定流程组织复验。

4) 验收默示合格约定: 甲方无正当理由, 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拒不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 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视同完成全部合同服务义务。

5) 驾驶舱 2.0 版本交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 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

件及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并交付“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二期）项目”驾驶舱 2.0 版本。驾驶舱 2.0 版本应具备完整的功能模块、数据展示、统计分析、权限管理、接口对接及运行维护能力，并与本项目平台现有系统兼容。乙方应负责驾驶舱 2.0 版本的开发、部署、调试、上线、培训、技术文档交付及质保期内维护，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驾驶舱 2.0 版本经甲方按本合同验收条款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付。本条交付内容纳入本合同验收范围。

6) 数据融通要求

乙方应打通 2026 级和 2025 级二年级初一、初二学生数据，实现数据融通。乙方应负责完成相关学生数据的接口对接、数据清洗、标准化映射、去重合并、同步更新、质量校验及安全管控，确保数据在平台内完整、准确、及时、可用，并可按甲方权限要求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及未成年人信息的，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脱敏、权限控制等措施，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其他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数据融通内容纳入本合同验收范围。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反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任一条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相关函件、文书、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此地址适用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关文件、通知自到达接收方之日起视为送达。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10号

邮政编码：101200

电 话：010-69961509

乙 方：北京飞象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
1号楼1层101内4层F01单元内02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 话：010-59344755